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重大担保列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两伊铁路公司”）	81.30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1.6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1.3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63.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62.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43.75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343.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减去重复计算部分)(C+D+E)	3,343.75

注：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二、 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担保总额合计 3343.75 百万元。包括：

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前称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7.59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9.28%。

2、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珠海港务”，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情况为：

珠海港务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为期 10 年（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的 3.36 亿元贷款合同，由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别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珠海港务对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上述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海港务已分别与粤电发能和珠海港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68 亿元，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港务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港务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的贷款 2.33 亿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另两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公告）。由于珠海港务股东会未批准以本公司向珠海港务提供委托贷款置换浦发银行贷款，相关反担保未实施。

3、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3,262.45 百万元，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海外资本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本公司间接控股 51%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能”）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 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1、神宝能源公司对两伊铁路公司银团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1 年收购神宝能源公司股权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公司应保持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珠海港务分别向粤电发能与珠海港提供上限为 1.68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是因粤电发能与珠海港分别为珠海港务提供 1.68 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批同意。珠海港务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的贷款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部偿还,已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3、神华国际(香港)公司对海外资本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是该美元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内部增信措施。该境外美元债券于 2015 年 1 月由海外资本公司完成发行,2018 年和 2020 年已分别偿还 5 亿美元,剩余 5 亿美元仍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款,担保风险可控。

4、神华福能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神华福能时,由合资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从对方股东承接过来的担保责任。目前,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

2021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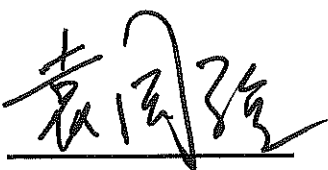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